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粤府令第 234 号） .....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7〕46 号） ..... 16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7〕23 号） ..... 3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24 号） ..... 3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广东省“十三五”行政机关  
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17〕25 号） ..... 38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76 号） ..... 4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84 号） ..... 4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85 号） ..... 6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98 号） ..... 72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综治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等  
四部门关于推进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粤司规〔2017〕4 号） ..... 74
-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执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文市〔2017〕82 号） ..... 79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4号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已经2017年2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年3月16日

##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规范案件处理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的处理。

劳动、人事争议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着重调解，及时裁决，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和仲裁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协调和考核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总工会等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税务、司法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处工作。

**第六条** 地方总工会会同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共同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依法指导、督促基层工会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工作，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支持和帮助职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帮助企事业单位预防、调处劳动人事争议。企业代表组织在调解仲裁过程中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支持和帮助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建立调解仲裁专家库。调解仲裁专家库的专家可以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或者建议。

## 第二章 劳动人事争议预防与调解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与职工的沟通协商机制，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回应职工诉求。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用人单位应当积极与职工协商解决；工会应当支持和帮助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

**第十条** 用人单位出现生产经营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拟采用的人员调整方案、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及重新签订办法等。

用人单位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应当根据需要或者用人单位、职工的请求，及时给予指导帮助。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收集用人单位经营变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税费、租金与水电费缴交等信息，加强当地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警工作。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及供水、供电企事业单位发现企业出现不正常经营、提前解散等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领域职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制度。

因违法分包、转包建设工程项目引发职工工资支付等劳动争议的，住房城乡建

设、交通、水利、市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协调和督促建设施工企业解决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 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 (二) 人民调解组织；
- (三)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 (四) 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 (五) 其他依法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用人单位设立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可以调解本单位及所管理的单位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体系，加强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保障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场地设备。

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在本区域依法开展下列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 (一)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 指导用人单位完善争议预防调处机制；
- (三)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 (四) 支持指导村（居）服务平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五) 其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将劳动人事争议纳入调解范围，积极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劳动人事争议多发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窗口，选聘熟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受理并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第十六条** 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成立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以及依法登记设立且业务范围包含劳动争议调解服务的社会组织，可以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企业集中的区域，可以成立由企业代表、职工代表和专业人员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为区域内企业及其职工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服务。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提供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的调解组织名单，供当事人选择。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调解组织提供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目录。各有关部门、地方总工会等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交由调解组织承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事务。仲裁机构可以委托有关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八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应当建立本组织开展调解工作的调解员名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训，指导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和管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库由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公信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愿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的人员组成。

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可以根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需要，从调解员库选择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

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的，应当给予适当补贴。补贴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由调解组织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主动开展调解。

当事人到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出具收件回执。通过电话方式申请调解的，调解组织应当予以登记，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出具回执。

除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受理调解的纠纷外，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调解组织不得拒绝受理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原则上应当当场征求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并在3日内开展调解。

**第二十一条** 调解组织应当根据案情指定1名调解员或者组成调解小组。

调解小组可以由3名调解员组成。调解组织指定1名调解员担任组长，主持调解工作；另2名调解员由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组织建立的调解员名册中各选定1名，也可以由调解组织指定。

调解组织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调解。

**第二十二条**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及时、保密原则。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可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调解：

(一) 核实当事人身份、代理人身份及调解权限，告知当事人调解规则和有关事项；

(二) 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根据需要要求当事人就争议事项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三) 根据争议事实、争议性质等情况，向当事人阐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耐心开展协调、疏导工作；

(四) 帮助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不得录音录像。调解员可以记录双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陈述，由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签名确认。

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应当对调解过程中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保密。

**第二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组织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经调解员签名、调解组织盖章后生效。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调解组织应当终止调解：

(一) 当事人自行和解的；

(二) 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拒绝或者退出调解的；

(三) 自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四) 调解组织认为不宜调解的；

(五) 存在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的。

调解组织终止调解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并予以记录，除前款第一项的情形外，还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并为申请仲裁的当事人提供指引和协助。仲裁机构可以委托调解组织办理仲裁申请的收件或者受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调解登记、调解记录、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申请调解文书、调解记录、终止调解文书、调解协议书等材料应当保存不少于 5 年。

当事人可以申请查阅、复制调解记录。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审查确认。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机构审查确认调解协议，应当由职工本人和用人

单位代表双方共同到场，提交仲裁审查确认申请书、各自的调解协议书原件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和所作陈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审查确认的材料齐备的，仲裁机构可以当场作出审查决定；无法当场办理的，应当出具收件回执，并在1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当事人的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仲裁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调解协议涉及事项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范围的；
- (二) 调解协议涉及事项超出法定仲裁时效的；
- (三) 调解协议生效后超过15日的；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要求补正后，仍不齐备的；
- (五) 确认劳动关系的调解协议；
- (六) 集体协商争议达成的调解协议；
- (七)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仲裁机构根据审查确认的需要，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核实相关情况，并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条** 仲裁机构经审查未发现以下情形的，可以出具仲裁调解书：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 (三)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 (四) 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乘人之危、显失公平情形的；
- (五) 调解协议内容不明确，不具有可执行性的；
- (六) 其他不宜作出审查确认的情形。

仲裁机构经审查认为不宜出具仲裁调解书的，应当出具驳回审查确认申请通知书。仲裁机构驳回审查确认申请的，不影响当事人依法申请仲裁或者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未提出仲裁审查确认申请，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 第三章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第一节 仲裁机构及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

要的原则设立，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设区的市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仲裁委员会。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设立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承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等日常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统称为仲裁机构。

**第三十三条** 仲裁机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应当组成仲裁庭，实行一案一庭制。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和至少1名书记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简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可以由1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仲裁机构可以设立派出仲裁庭、专业仲裁庭或者巡回仲裁庭。

仲裁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法定仲裁庭组成要求、满足案件处理需要的专职仲裁员、管理人员和记录、安保等辅助工作人员。

仲裁办案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仲裁员应当佩戴仲裁徽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仲裁办案所需的场所、装备和安保等条件，仲裁员履行职责应当给予办案补助。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参加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或者认可的聘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以聘任为仲裁员，履行仲裁员职责。

被聘任的仲裁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颁发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

**第三十五条** 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办案需要，从相关主管部门、工会、用人单位等单位的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律师中聘任兼职仲裁员。

兼职仲裁员在聘任期间不得担任受聘仲裁机构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委托代理人。兼职仲裁员为律师的，不得审理其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案件。

兼职仲裁员存在未完成办案任务、办案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不适合担任仲裁员情形的，应当解聘。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依据仲裁员品行、业务和理论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情况，实行仲裁员分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对仲裁员进行业务培训，仲裁机构对仲裁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参加业务培训期间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对仲裁员续聘、解聘、分级管理的依据。

仲裁员聘期届满未被续聘或者聘期内被解聘的，应当及时退回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

仲裁机构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仲裁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 第二节 受案范围与管辖

**第三十七条** 劳动、人事争议受理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决、判决、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已经由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作出生效司法确认的案件，当事人就同一事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劳动、人事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管辖。仲裁机构应当公布其管辖范围。管辖层级不明确的，由县（市、区）仲裁委员会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为职工实际工作场所所在地。当事人就同一争议事项向多个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由最先受理的仲裁机构管辖。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管辖。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管辖。用人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已受理仲裁申请的，应当将案卷材料移送至劳动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国家和省对人事争议案件管辖、管辖范围划分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仲裁机构认为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向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收到仲裁申请的仲裁机构认为也不应当由其管辖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仲裁申请后3日内提请共同的上一级仲裁机构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仲裁机构认为对所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无管辖权而决定移送到另一仲裁机构，受移送的仲裁机构认为也不应当由其管辖的，应当在接收案卷材料后3日内提请共同的上一级仲裁机构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仲裁机构因管辖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共同的上一级仲裁机构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答辩期内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申请。仲裁机构应在收到当事人管辖权异议书面申请后5日内作出决定，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第三节 仲裁参加人

**第四十一条**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职工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的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用人单位分支机构，受用人单位委托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将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列为当事人。

已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用人单位分支机构，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将该分支机构列为当事人，并可以根据案件处理需要，将该用人单位列为共同当事人。

个体工商户作为用人单位时，应当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当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第四十三条** 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与用人单位发生的丧葬、抚恤、救济和补助等待遇争议，职工近亲属为当事人。

参加仲裁活动的近亲属应当对该死亡职工近亲属的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并在举证期限内向仲裁机构提交有效证明材料。仲裁机构经审查发现有未参加仲裁活动的近亲属的，应当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不影响未参加仲裁活动的利害关系人依法对参加仲裁活动的近亲属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

因职工死亡前的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等事项与用人单位发生的争议，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四十四条** 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仲裁机构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仲裁机构可以依法裁决第三人承担责任。经合法通知，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仲裁机构可以缺席裁决。

仲裁调解书中协议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必须由第三人与当事人共同达成协议，仲裁调解书应当依法送达第三人。

仲裁审理期限从仲裁机构追加第三人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仲裁代理人：

-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 当事人所在村（居）委会、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本村（居）委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

职工委托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受委托的自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四十六条** 发生争议的职工一方在10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在职工当事人中推举3至5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仲裁机构可以根据案件处理的需要，要求职工当事人到仲裁机构办案场所推举代表人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职工一方当事人无法推举代表人的，企业工会或者地方总工会应当组织职工当事人依法推举代表人。

代表人应当向仲裁机构提交全体职工当事人签名的推举书和授权委托书。代表人提出变更、增加、放弃仲裁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及第三人的主张，或者进行和解、调解，应当征得所代表职工当事人的特别授权。

代表人征得所代表职工当事人同意后，可以以代表人名义为全体职工当事人委托1至2名代理人。

庭审结束前，职工当事人所推举的代表人撤回本人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应当按照规定另行推举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仲裁机构可以根据案件处理需要书面通知职工本人、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到庭，代表人、代理人应当如实告知当事人。

经合法通知，前款规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庭，代表人、代理人当庭对案件主要事实陈述不清，导致其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的相关事实无法查明的，由其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发现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仲裁案件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仲裁庭纪律或者职业操守的，可以将有关情况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应当报告有权管理的部门依法处理。

#### 第四节 仲裁程序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提出仲裁申请，提交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下列材料：

- （一）职工申请仲裁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和用人单位注册登记资料；
- （二）用人单位申请仲裁的，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 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和职工身份证明。

当事人、第三人应当提供本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联系电话、地址, 并书面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五十条** 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材料齐备的, 仲裁机构应当当场出具收件回执。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建议先行调解。申请人不同意调解的, 仲裁机构应当自收件之日起5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书面同意调解的, 仲裁机构可暂不作出受理决定, 并及时组织调解。自收件之日起15日内, 当事人不愿继续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 仲裁机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五十一条** 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后, 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有关规定撤销案件的, 应当自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之日起5日内, 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应当载明撤销案件的情况和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依法提出回避申请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 仲裁机构应当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告知当事人是否回避的决定, 并由书记员记录在案。

当事人在庭审开始后辩论终结前提出回避申请, 并提交了相应证据的, 仲裁庭应当休庭, 由仲裁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后及时恢复审理; 如当事人未提交相应证据, 仲裁庭认为不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情形的, 可以继续审理。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终结后提出回避的, 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五十三条** 经当事人申请,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 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约定的, 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原则上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先行垫付, 由对鉴定意见承担不利后果的当事人承担。工伤及职业病的鉴定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仲裁机构因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需要, 有权向工商、海关、税务、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银行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当事人出具录音、录像、电子文稿等证据的, 应当注明来源和获取途径, 证据来源不明或者非法获取的, 不得作为定案依据。当事人出具录音、录像证据的, 应当同时对其内容进行摘录。

**第五十五条** 仲裁机构决定中止案件审理的, 应当向当事人送达中止审理通知书。中止审理的客观情形消除后, 应当恢复审理并通知当事人, 在中止审理通知书中已预先告知恢复审理日期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仲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作

出先行裁决的，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起诉权。

**第五十七条** 同一仲裁裁决涉及多项裁决内容，每项确定的数额均不超过当事人申请仲裁时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的类型以仲裁裁决书确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仲裁文书送达，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

受送达人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仲裁机构可以通过其所在看守所、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转交仲裁文书，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受送达人无法联系，或者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送达经过。

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集体争议，仲裁机构以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用人单位的，可以在有关基层组织见证下，在用人单位住所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张贴有关文书，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自张贴之次日起即视为送达。

已采用本条第四款规定方式送达的用人单位的其他职工申请仲裁，但人数不足10人的，仲裁机构可以适用同样的方式送达。

**第五十九条** 仲裁机构在处理劳动争议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可以书面建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仲裁机构在案件处理完结后，可以向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的书面建议。

**第六十条** 结案的仲裁案卷分正卷和副卷装订。立案审批表、组庭审批表、庭审提纲、调查提纲、案件讨论笔录、评议笔录、证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结案审批表、延期审理审批表、仲裁文书底稿等应当装入副卷。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申请查阅、摘抄、复制除涉及保密事项外的案卷正卷材料，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委托授权材料。

#### 第五节 特别规定

**第六十一条** 仲裁机构审理简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仲裁机构可以采取缩短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书面审理、当庭裁决、电子送达等办案方式。

仲裁机构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终止适用简易程序。终止简易程序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缩短或者放弃答辩期、举证期、开庭通知期等期间。

**第六十三条** 对职工一方当事人在50人以上的集体争议案件，仲裁机构可以根据案件处理需要，通知地方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或者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活动，协助解决争议。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工一方人数为50人以上的集体争议，经职工一方当事人申请，地方总工会应当及时指导和协助其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可以根据职工的委托派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六十五条**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多发的地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派驻法律援助工作人员。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职工在与用人单位协商、调解和仲裁活动中，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其中职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申请法律援助的，无需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

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认为职工方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发出法律援助建议函；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第六十六条** 劳动、人事争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当即决定对职工一方当事人予以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机构也可以当即对其提供法律援助，同时报法律援助机构：

- (一) 可能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导致不良影响的；
- (二) 职工当事人可能面临人身危险和重大财产损害的。

**第六十七条** 禁止携带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限制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仲裁场所。

仲裁参加人和其他人员应当配合仲裁机构的安全检查，遵守仲裁庭纪律。

**第六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本委员会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发现当事人在调解、仲裁过程中恶意串通、作出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或者隐瞒关键证据等，导致仲裁机构认定的案件主要事实不清、处理结果错误，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决定撤销，并予以重新处理。

决定重新处理的案件，由作出原生效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的仲裁机构作出仲裁决定书，决定撤销原仲裁裁决书、调解书。

仲裁机构应当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5日内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职工及有关人员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有损坏公私财物、威胁恐吓、限制人身自由、暴力伤害、破坏公共秩序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条**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仲裁机构可以批评教育、责令退出仲裁庭；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干扰仲裁活动，违反仲裁庭纪律，阻碍仲裁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伪造、变造、损毁证据（证明）材料的；
- (三) 故意损毁仲裁庭笔录等仲裁文书的；
- (四) 对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参加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未经准许录音、录像、摄影或者传播庭审活动的；
- (六) 其他妨碍仲裁活动的行为。

仲裁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违反仲裁庭纪律，被责令退出仲裁庭的，视为其放弃庭审、质证等权利，有关情况记入庭审笔录，仲裁庭审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七十一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的调解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中，有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或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并可以移交所在单位或者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关于仲裁参加人的规定，以及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关于法律援助的规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活动可以参照执行。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处理程序统一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涉及代理、送达、证据等事项，国家及本办法未明确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3日”、“5日”按工作日计算，其他期间以自然日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休息日的，以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七十四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所需经费和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1995年3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粤府〔1995〕19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7〕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省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66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服务经费保障措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66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2日

## 附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66 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省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省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 |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2  | 工业和信息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工业和信息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 |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3  |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  |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核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原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 2007 年根据《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编制印发)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  |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初审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5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报告                    | 具有甲级资质的民用爆炸物品设计（咨询）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报告；审批部门完善审批标准，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条件安全评价报告开展审查                    |
| 6  | 提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
| 7  |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br>《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 |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8  |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 9  | 监控化学品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没有获得国家禁化武办的同意项目建设文件的情况下，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 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监控化学品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0 |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初审    | 省经济和信<br>息化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监控化学品管理条<br>例〉实施细则》（化<br>工部令 1997 年第 12<br>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br>求申请人提供甲级<br>资质工程咨询单位<br>编制的可行性研究<br>报告 | 甲级资质工<br>程咨询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br>自行编制监控化<br>学品生产设施可<br>行性研究报告，<br>也可委托有关机<br>构编制，审批部<br>门不得以任何形<br>式要求申请人必<br>须委托特定中介<br>机构提供服务；<br>保留审批部门现<br>有的可行性研究<br>报告技术评估、<br>评审  |
| 11 |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br>审批 | 省经济和信<br>息化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br>求申请人提供相应<br>资质单位编制的可<br>行性研究报告   | 具有相应资<br>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br>自行编制铬化合<br>物生产建设项目<br>可行性研究报告，<br>也可委托有关机<br>构编制，审批部<br>门不得以任何形<br>式要求申请人必<br>须委托特定中<br>介机构提供服务；<br>保留审批部门现<br>有的可行性研究<br>报告技术评估、<br>评审 |
| 12 | 提交铬化合物生产建设审批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br>审批 | 省经济和信<br>息化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br>求申请人提交铬化<br>合物生产建设项目<br>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资<br>质的环境影<br>响评价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br>提供环境影响评<br>价报告；环境影<br>响评价审批依法<br>由环保部门开展  |
| 13 | 提交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报告       |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br>审批 | 省经济和信<br>息化委 | 注：审批工作中要<br>求申请人提交在役<br>危险化学品生产装<br>置安全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资<br>质的危险化<br>学品安全评<br>价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br>提供安全评价报<br>告；在役危险化<br>学品生产装置安<br>全评价审批依法<br>由安监部门开展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4 | 民办高等学校申办者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层次）设置审核      | 省教育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学校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
| 15 |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撤销、合并、调整审批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撤销、合并、调整审批    | 省教育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
| 16 | 民办高校教师和公办高校编外长期聘用教师人事代理证明     |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 省教育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开具的人事代理证明            | 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事代理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17 |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核准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 省教育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
| 18 |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核准所需的新举办者审计               |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 省教育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举办者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新举办者审计报告；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新举办者财务情况进行审核，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
| 19 |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撤销、合并审核涉及的拟新建校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撤销、合并审核            | 省民族宗教委 |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7年第6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0 | 寺观教堂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 省民族宗教委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5年第2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说明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21 | 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核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核        | 省民族宗教委 |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2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省民族宗教委 |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3 | 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所需的验资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       | 省公安厅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14年第129号，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
| 24 |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所需的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 省管权限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省民政厅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8号，2015年5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25 | 台湾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 |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复审      | 省司法厅 |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2008年第110号)           |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 |
| 26 | 律师事务所(分所)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效的资产证明                                     |
| 27 | 参与合并或分立的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申请律师事务所合并或分立时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
| 28 |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验资或财务审计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或审计报告   |
| 29 | 申请律师事务所注销所需的审计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
| 30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资金数额的验资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省司法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资金数额登记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效的资金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1 |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 采矿权审批（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级市开采项目）                    | 省国土资源厅   |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32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方案评估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省国土资源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开展评估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开展评估   |
| 3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的测绘图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省环境保护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防护距离测绘图  | 具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护距离测绘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护距离测绘图技术评估、评审     |
| 34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35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36 |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6 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运行业工程设计或者港口河海工程专业工程咨询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7 | 广告标牌设计结构检测                          | 省管高速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广告标牌设置者在申请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具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广告标牌设计结构检测报告                                   | 具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广告标牌设置者在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设计结构检测报告；设置者应当对其广告、标牌设施在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因维护不力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8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 省水利厅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39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涉及河道防洪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 省水利厅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具有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0 | 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技术论证             | 水文测站设立、调整、撤销审批         | 省水利厅 |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11年第44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或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开展技术论证 | 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论证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开展技术论证，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审查、现场勘查 |
| 41 |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所需的专家论证           |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 省林业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 相关领域专家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调查论证工作                                |
| 42 | 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所需的专家论证 |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省林业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 相关领域专家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调查论证工作                                |
| 43 | 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所需的专家论证        | 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审批          | 省林业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 相关领域专家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调查论证工作                                |
| 44 |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所需的专家论证   |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 省林业厅 |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内容》（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 相关领域专家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意见，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专家开展论证工作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45 | 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省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编制 |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审批 | 省林业厅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论证报告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省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46 | 首次申请制造海洋捕捞渔船委托代理                    | 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第一次申请时必须由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书              | 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代理协议书  |
| 47 | 渔业船员培训                              |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 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 申请人按照渔业船员培训大纲要求，可自行选择参加符合培训教学标准的有关机构或单位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
| 48 | 海洋观测站（点）选址论证材料的专家评审                 | 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审批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专家出具对海洋观测站（点）选址论证材料的评审意见                   | 相关领域专家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选址论证材料的专家评审意见，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技术评审工作  |
| 49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验资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           | 省商务厅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只需提供有效的注册资本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0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鉴定       | 文物拍卖标的许可         | 省文化厅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审核鉴定并签署意见和盖章的标的清单  |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出具的审核鉴定意见，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物拍卖标的审核鉴定工作 |
| 51 | 设立文物商店验资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省文化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只需提供有效的注册资本证明                              |
| 52 | 压力管道设计条件鉴定评审     |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 省质监局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压力管道设计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压力管道设计条件鉴定评审              |
| 53 | 压力容器设计条件鉴定评审     |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 省质监局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压力容器设计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压力容器设计条件鉴定评审              |
| 54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 省质监局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      |
| 55 | 特种设备制造条件鉴定评审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 省质监局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制造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制造条件鉴定评审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5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 省质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
| 57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省质监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br>《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考试机构提供考试服务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
| 58 | 报纸、期刊创办所需的资信证明                       | 报纸、期刊创办及其变更事项审核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办刊资金信用证明  | 银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59 |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资信证明        |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60 | 出版物印刷企业注册资本验资                        |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 61 | 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资信证明 | 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62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验资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63 | 电影发行单位验资                 | 电影发行单位(含组建省内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
| 64 | 外商投资电影院验资                |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
| 65 | 医疗器械生产过程中有净化要求的厂房和设施环境检测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7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针对生产过程有净化要求的厂房和设施,提供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药品检验所等)出具的一年内有效的环境检测报告 |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环境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检测技术评估、评审 |
| 66 |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质证明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省粮食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br>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7〕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

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日常审核。
2. 取消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申请粤港澳“两地车牌”的捐赠公益事业金额审核。
3. 取消侨刊乡讯的出版和发行备案。
4.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下放的职责。

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2. 华侨学生身份认定，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子女（以下简称“三侨生”）身份证明办理。
3.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二) 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侨务信息，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

(三) 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指导市县侨务工作。

(四) 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承办有关审核事宜。

(五) 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负责涉侨捐赠工作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六) 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

(七) 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八) 负责国家和省对在粤印支难民有关政策、事务的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设6个内设机构：

(一) 秘书人事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行政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涉侨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收集分析侨务信息并提出政策建议；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指导、推动涉侨宣传工作。

(三) 对外联络处。

研究国外侨情和侨务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承担侨务对台工作；负责本省举办的华侨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的初审、报批工作。

(四) 经济科技处。

研究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指导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承担协调涉侨经济投诉的具体工作。

(五) 侨政处（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

承担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负责涉侨信访工作；指导市县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对在粤印支难民有关政策、事务的落实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华

侨农场地区开展侨务工作；指导、协调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侨务部门做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开展归侨扶贫救助工作；指导华侨学生身份认定、“三侨生”身份证明办理工作。

（六）文化教育处。

研究推动涉侨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涉侨文化、华文教育合作与交流；做好外派华文教师选派的相关工作；指导、组织和监督海外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工作；加强与海外华文媒体的联系与合作，联系华侨华人新闻机构和记者并协助办理在粤采访事宜；指导侨刊乡讯办刊工作。

#### 四、人员编制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7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 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公安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

# 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 落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要求，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速破除省内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积极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十三五”期间，全省努力实现1300万左右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0%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较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

## 二、进一步拓宽落户通道

（一）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除广州、深圳市外，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各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省公安厅牵头）

（二）调整完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落户政策。广州、深圳市可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区分城市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比重低于1:1的城市，要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指标控制，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省公安厅牵头）

（三）调整完善大中城市落户政策。省内大中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不得采取积分落户方式。

省内大城市的落户条件中，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要求不得超过5年，其他城市不得超过3年。（省公安厅牵头）

### 三、制定实施配套政策

（四）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大中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并充分考虑各地区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落实珠三角发达地区和大城市、超大城市的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省级财政根据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等因素适当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牵头）

（五）探索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探索研究实施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倾斜的政策。省级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相应配套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参与）

（六）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按照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要求，实施差别化进城落户人口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和修订时，充分考虑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和流向，科学测算和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县（市、区）要按照方便进城落户人口生产生活的要求，统筹考虑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住房特别是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设施建设用地。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进城落户人口用地需求。（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参与）

（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健全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信用评级、发行管理等方面制度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牵头）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融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省农业厅牵头,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参与)

(九) 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十) 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可规范接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参与)

(十一) 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各地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受教育与城镇居民同城同待遇。根据国家要求,加快完善省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实现省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省级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等单位参与)

(十三) 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

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各地可根据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和省的有关要求，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单位参与）

#### 四、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由常务副省长任召集人，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的协调机制，视情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有关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是此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根据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落户实施办法，明确主要对象、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相关政策和实施进度等，经征求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等单位意见后，于2017年7月底前印发实施，报省政府备案。省牵头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各项配套政策应于2017年底出台实施，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告省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落户统计体系。根据全国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加快建立健全省级人口统计体系，准确快捷反映各地区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并列入全省和各地区统计公报。（省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等单位参与）

（十六）加强督查评估。将各地区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省级有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工作范围，每年由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其中，2018年进行中期督查评估，2020年进行总结评估。省有关单位要采取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动态调整完善，强化实施效果。（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审计监督。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将审计结果整改情况作为有关单位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省审计厅牵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广东省“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粤府办〔2017〕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广东省“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0日

## 广东省“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公务员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6〕92号）精神，全面加强我省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促进“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结合《2014—2018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粤发〔2014〕3号）和我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纲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全过程，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

队伍，为推动我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以公务员履职尽责需求为导向，确定培训项目、内容和方式方法，发挥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2. 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培养标准，突出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把能力培养贯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的始终，注重学以致用，全面提高公务员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3. 分级分类，注重基础。推进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全覆盖，提高培训的统筹性和针对性，实现培训均衡发展。将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公务员的特殊需要相结合，重点加强基层和机关单位基础岗位（以下简称“双基”）公务员培训。

4. 改革创新，注重实效。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需要，遵循公务员成长规律和培训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广泛吸收借鉴国内外公务员培训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大力推进培训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容设置、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培训质量和效益。

5. 依法治训，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培训法规制度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范培训流程。对培训教师和学员从严管理，保持良好的培训秩序和学习风气。

## （三）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省行政机关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90个学时（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下同）。到2020年，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模力争达到100万人次。分类培训取得突破性进展，“全覆盖、多层次、高质量、分级别”的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培训机构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培训资源实现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公务员培训和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网络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培训工作刚性约束和活力显著增强，行政机关公务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工作作风持续改进。

|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1               | 培训规模     | 万人次   | 85                                     | 90    | 95    | 100   |
| 2               | 每人每年培训时长 | 天数或学时 | 不少于12天或90学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5年内累计3个月或550学时以上） |       |       |       |
| 3               | 网络培训覆盖率  | %     | 80                                     | 100   | 100   | 100   |

## 二、培训内容

（一）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省情教育，引导广大公务员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地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本水平。在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中大力弘扬广东“敢为人先、敢闯敢试”的改革开拓精神，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

（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开展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各级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课程，确保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对全省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轮训，使行政机关公务员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尚的精神追求。

（三）履职素质能力。加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同发展理论等培训，强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等领域新知识培训，积极开展政府治理与服务、新型城镇化、应急管理、舆情应对、大数据思维、网络安全与保密、精准扶贫、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公务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哲学、历史、科技、文学、艺术和国防外交、民族宗教、心理健康等方面培训，提升个人综合修养。支持行政机关公务员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与本职工作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

（四）依法行政能力。围绕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2018年率先建成法治政府、全

省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的培训。突出宪法培训，强化国家基本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的培训，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提升公务员法治思维，增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继续加强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公务员管理法治化水平。

### 专栏 2 依法行政培训

组织领导干部和省、市两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参加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立法体制、依法决策程序等为主题的专题培训，大幅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组织基层行政机关公务员参加以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程序、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等为主题的培训，提升其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五）改革创新能力。坚持将公务员教育培训与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实践紧密结合，深入学习“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内涵和要求，围绕国资国企、产权保护、价格财税金融、对外开放、养老保险等五大关键领域改革遇到的问题，深入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内容培训，培养各级公务员改革创新思维和攻坚意识，丰富政策知识储备，提高改革创新能力和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能力。

（六）专门业务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抓好履职基本功训练，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必备知识培训，加强与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种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切实提高公务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培训计划生成机制，将需求调研作为编制培训计划的必要环节。落实和完善办学质量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定期开展教学和管理评估。建立评估档案管理和评估反馈机制，把评估结果作为安排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强化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培训与考核、任职、晋升等环节紧密结合。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参加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将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 2 个月以上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二）分级分片指导，服务中心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针对不同层

级、不同地区公务员工作实际需求，分片指导、分级负责，加快建设“层级清晰、地域协同、主题鲜明”的公务员培训体系。在全省范围内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题，重点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为内容开展培训；在珠三角地区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重点以转换发展动能、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为主题开展培训；在粤东西北地区以区域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题，重点以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强生态保护为内容开展培训。

### 专栏3 分级分片培训计划

根据我省地区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分类别、分领域、分专题，在理论、政策、科技、管理、法制等方面开展精准化培训，探索不同区域、不同层级公务员培训新模式。

全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题，开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培训。珠三角地区以创新驱动发展、振兴实体经济为主题，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培训。粤东西北地区以区域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题，开展产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制度、绿色发展理念等培训。艰苦边远地区以精准扶贫、社会管理为主题，开展“三农”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培训。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内各类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为主题，开展创新成果转化、优化对外贸易结构、自由贸易与经济全球化等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将相关主题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各级公务员培训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逐步建立完善分级分片培训机制。

（三）强化四类培训，提升整体素质。进一步夯实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基础，灵活运用多种学习形式，促使行政机关公务员更新知识、提高素质。初任培训要按照应训必训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不断创新新录用公务员培养方式方法，深入开展新录用公务员导师制，规范新录用公务员宣誓工作。任职培训要着重提高参训率和提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健全统一管理、统一要求、分级培训的任职培训模式，确保新任职公务员在任职前或任职1年内接受培训。专门业务培训要围绕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提高公务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职培训要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灵活运用讲座、网络学习、以会代训、研讨式学习等方式，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题培训。

(四) 深化对口培训，提供智力帮扶。深入贯彻落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健全协调机制，积极开展公务员对口培训工作，形成以国家公务员局项目为主、省际项目为补充的对口培训格局。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主要任务，结合贫困地区工作实际需要，为我省对口支援新疆喀什、西藏林芝和四川甘孜等地区公务员开展精准培训。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粤委办〔2016〕81号），深化公务员培训帮扶工作，开展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公务员对口培训工作，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 专栏4 对口培训项目

1. 国家对口培训项目。每年承担国家公务员局下达的3—6期对口培训任务，为东北和西部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专题培训班。采取专题讲座、集中研讨、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创新驱动发展、职业道德与能力建设等专题培训。每期班40人，每期班12天。

2. 省际对口培训项目。根据我省援疆、援藏、援川等对口帮扶工作安排，结合帮扶地区实际需要，为新疆喀什地区公务员开设维稳、应急管理、公共行政等专题培训，为西藏林芝地区开设公共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专题培训，为四川甘孜地区开设旅游、产业发展和城市规划等专题培训。

3. 省内对口培训项目。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着力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开展广州对梅州、清远，深圳对河源、汕尾，珠海对阳江，佛山对云浮，东莞对韶关，中山对潮州，江门对揭阳的省内对口培训工作，每年计划培训乡镇基层公务员1000人。

(五) 发挥境外培训作用，打造高素质公务员队伍。科学谋划推进公务员境外培训工作，加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港澳地区有关机构合作，进一步拓宽公务员境外培训渠道，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和课程。继续做好我省与欧美等发达国家著名高校合作举办境外培训班相关工作，培养一批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公共管理人才。开设港澳地区交流培训班，通过加强与港澳特区政府部门的交流学习，为深化粤港澳合作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专栏5 公务员境外培训项目**

继续采取“1+1”的模式（国内、国外各培训1个月）办好广东省公务员公共管理专题研究班，与美国乔治城大学、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德国施拜尔公共行政大学、芬兰公共管理学院、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意大利费拉拉大学、韩国京畿道人才开发院、新加坡公共服务学院及中山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合作。选派全省优秀公务员参加培训，每期班25人，每期班2个月。加强培训成果总结和推广，公开出版学员论文集。

（六）狠抓“双基”培训，重点支持基层一线。实施基层公务员培训工程，以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公共服务部门基层公务员为重点，根据部门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确定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基层公务员依法行政、政策执行、服务群众、应急处置和维护稳定综合能力。实施机关基础岗位公务员培训工程，以机关内设机构一般工作人员为重点，加强对调查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的培训。各级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要运用巡回宣讲、流动课堂、送教上门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双基”培训倾斜。各地、各部门要着力破解基层人员参训难问题，创造条件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参加培训；要将“双基”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双基”公务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6天。

（七）推广网络培训，促进模式创新。加快构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科学实用、资源共享、规范高效的网络培训体系。推进我省行政机关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动网络培训，实现网络培训覆盖率100%。县级以上、科级及以下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网络培训分别达到50学时和80学时。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探索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合作模式，做好异地培训工作。加强公务员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公务员在线学习培训的登记和学时管理。探索建立网络课件开发交流共享制度。

（八）探索分类培训，促进专业化发展。加强调查和基础研究，准确把握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行政机关公务员类别特点和不同培训需求，在抓好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采用“通用能力培训+类别专业能力培训”的方式积极探索推进公务员分类培训。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培训以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和综合能力素质为重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培训以更新专业知识和提升技术水平为重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以强化法律意识和提升执法能力为重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

实效性。继续做好人民警察及其他特殊工作岗位公务员的实训工作。

####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地、各部门要将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发展规划和绩效考核内容，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系统培训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要加强对本纲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 加大经费投入，增强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务员法规定将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按照公务员培训管理分工安排经费，尤其要对“双基”培训给予倾斜和必要保障，保证基层公务员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培训经费管理，完善培训经费“跟着项目走”的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 拓宽培训渠道，充实师资队伍。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按照突出特色、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进一步发挥各级行政学院培训主渠道作用，积极引入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优质资源参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服务。按照政治合格、素质优良的标准，建设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优化师资库资源。建立健全担任领导职务公务员上讲台制度。组织编写务实管用的培训教材和富有时代特征的学习读本。加大精品课程开发力度，建立培训精品课程库。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推出一批公务员培训工作范例。

(四) 强化监督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各级政府要健全公务员培训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公务员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公务员培训法规制度的行为。参训公务员应严格遵守培训规章制度和廉洁自律规定，按要求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按规定进行处理。对脱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对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学历或学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加强理论研究，配强培训管理队伍。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推动研究成果共享和运用。积极采取措施抓好培训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实践锻炼，定期对培训管理者开展专题培训。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打假办、海防打私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1日

## 广东省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全省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打假打私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涉烟打假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狠抓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整治，保持打击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着力解决粤东制假、粤西过境走私、珠三角非法中转分销和粤北非法经营烟叶原料等突出问题，遏制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反弹势头。严格责任追究，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净化卷烟市场环境。

###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户外标语、烟草零售户培训等形式和渠道，在居民社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地区，加强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涉烟违法社会危害的宣传。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提高举报奖励力度，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凝聚社会打击合力，推进社会共治。（省烟草专卖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二）加强对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户的监管，全面查处销售假烟、走私

烟违法行为。加大对擅自收购烟叶、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无准运证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省烟草专卖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配合）

（三）加大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非法印制卷烟商标标识、包装物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烟草专卖局配合）

（四）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管，有效切断非法卷烟及原辅材料的运输通道，严厉打击货运场（站）、货物集散地等物流场所非法中转分销卷烟行为，研究制定具体监管措施。（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配合）

（五）开展对邮政、快递企业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邮件、快递渠道非法寄递卷烟违法行为，推动寄递企业严格落实邮件、快递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对不执行相关制度的寄递企业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配合）

（六）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时发现和掌握违法线索，对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和网上商城、微信、QQ群等网络工具非法销售卷烟及原辅材料行为，及时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规范网络交易平台的具体监管措施。（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配合）

（七）根据卷烟海上、陆上走私动态，对重点渠道、重点地区采取“海上抓、岸上堵、陆上查、市场管”的监管措施，将打击卷烟走私作为国门利剑及打击应节商品走私等联合行动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性打击卷烟走私专项行动。（省海防打私办牵头，省公安厅、省工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烟草专卖局、省边防总队、省海警总队配合）

（八）发挥正面监管职能，做好风险分析和布控，加强对广东口岸货运渠道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旅检渠道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发挥打击走私专业优势，强化情报线索经营，注重开展区域协同联动，严厉打击团伙性卷烟走私犯罪活动，力争“破网除链”。（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省工商局、省烟草专卖局、省边防总队、省海警总队配合）

（九）深化情报导侦技术和手段运用，广泛收集情报线索，强化案件经营，按照“打团伙、破网络、抓主犯”要求，深挖涉烟违法行为背后利益链条，加大对涉烟违法犯罪团伙主犯、骨干的追逃、打击力度，集中力量侦办一批涉烟违法大案要案，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严防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反弹蔓延。（省公安厅牵头，省工商

局、省烟草专卖局配合)

(十) 进一步完善涉烟打假打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及时将符合《广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办法》规定的所有案件录入“两法衔接”数据平台,强化数据有效应用,推动解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严查涉烟违法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等犯罪行为。(省检察院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省打假、打私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打假办和省海防打私办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召集人,省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负责研究部署打假打私重点工作、督促各地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协调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违法案件、组织督导重点案件查处和重点区域专项整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负责部门间工作层面的协调和信息报送;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成员单位抽调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短期集中办公。省打假办和省海防打私办要牵头研究制定线索通报、案件协查等制度,协调和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

(二) 加大经费支持和奖励力度。各级烟草部门依据涉烟打假打私经费管理相关政策,为各地及有关部门开展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办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罚没非法烟草专卖品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对参与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破符合省部级标准的涉烟打假打私网络案件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相关标准及时、全额支付举报奖励。省烟草专卖局要结合涉烟打假打私工作实际,加大力度支持涉烟打假打私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对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经费支持。各级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和走私卷烟在结案后一律予以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各级烟草部门应配合做好鉴定、价格估算、处理和销毁工作。

(三) 强化督查及责任制考核追究。各级政府要加强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考核,加大烟草打假打私权重,将责任制考核纳入创建平安广东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情况列入省政府督查事项,由省打假办和省海防打私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分别成立督导组,对各地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情况,特别是重点区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打假打私重大案件进行督办。

(四) 规范打假打私信息报送。一是各地级以上市打假办、海防打私办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涉烟打假打私统计数据、重点案件和经验做法等信息分别报送省打假办和省海防打私办，省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重要打假打私信息及时分别报送省打假办和省海防打私办。二是重特大案件查处和涉烟打假打私过程中出现暴力抗法、阻扰执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引发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送省打假办、省海防打私办和相关部门。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和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与其他地方或者部门相关的线索，要于3个工作日内通报相关地方或者部门。

各地要完善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机制，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围绕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区域特点，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地级以上市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重点区域和警示区域的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涉烟打假打私工作。省各牵头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突出问题，出台具体监管措施，组织本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地级以上市和省各牵头部门要于本工作方案印发30日内，将本地、本部门涉烟打假打私专项整治方案分别报送省打假办和省海防打私办备案。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 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8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

# 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先行先试建设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加快推动我省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和示范带动，统筹汇集数据资源、促进数据流通，推进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运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大力推动大数据创业创新，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跨区域类综合试验区。

### （二）发展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探索实践，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开展大数据创新试验取得显著成效：大数据资源方面，汇聚政务、社会、行业和企业海量数据资源，数据基础设施高度集约，数据资源高度共享开放，数据资源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大数据应用方面，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及行业发展等领域形成一批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带动传统行业商业模式创新、经营管理方式变革，大数据综合应用居全国领先水平；大数据产业方面，涌现一批大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基于大数据的创业创新和新兴业态蓬勃发展，大数据产业链进一步健全，形成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态势，基本建成辐射带动效应强、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跨区域类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政务数据统筹整合。

推进政务大数据硬件设施、交换流通渠道整合，建设完善政务大数据库，全面提升政务数据集中度和数据质量，实现政府信息互联共享，进一步突破政府部门间壁垒，消除信息孤岛。

1. 整合政务大数据硬件设施。省直各部门不再单独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施和建设数据中心。实施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工程，建设按需分配、动态扩展、智能管理的省级政务云平台，为各部门提供多元化的云应用和云服务。建设省政务大数据统一管理及应用平台，提供平台级的大数据管理、深度分析挖掘等公共支撑。建设省政务数据中心业务大楼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实施电子政务外网万兆骨干网项目，扩容和改造现有政务外网，完善省、市、县、镇四级政务外网骨干网络体系。2020年底，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满足未来5年省级业务系统资源需求，省直单位已有信息化系统逐步云化迁移到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省政务大数据统一管理及应用平台建成使用；省政务数据中心业务大楼建成使用，提供高效、集约、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与服务。实现省级网络万兆互联、省市之间万兆互联、市县（区）之间千兆互联、县乡（镇）之间百兆互联，建成政务外网的备份网和物理隔离域，以及统一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代建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整合政务大数据交换流通渠道。实施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完善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拓展省级单位覆盖范围，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交换渠道，建设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覆盖到县级。加快省级政务数据资源数据元标准建设。2018年底，建成“省市两级平台、省市县三级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框架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

3. 整合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摸清省政府部门和主要事业单位的各类政务业务信息系统以及市、县级的政务数据资源情况，建立政务数据资源清单，拓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全省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的采集范围和数据治理的标准规范。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以及数据关联、比对、清洗等治理工作，加快建设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覆盖政务服务各环节的网上办事数据库，以及社会信用、市场监管等政务服务专题数据库。建立信息资源共享绩效评价制度。2020年底，基本形成省市系统架构统一、各类数据库联动、省级数据物理集中、地市数据逻辑集中、全省共建共享的政务大数据库。（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

## （二）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突破政府与社会间的数据壁垒，提升政府数据开放程度和社会化利用水平，鼓励社会数据和政府数据双向交流，构建有序的数据应用市场环境。

1. 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完善“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省数据开放行动计划和政务数据开放目录，完善政务数据资源标识编码规范、数据管理规范、数据技术规范以及安全保护准则，推进省直部门依法有计划、有批次地开放各类政府数据资源，推动各地市依托“开放广东”平台开放数据。鼓励公众和社会机构对政府开放数据进行创新应用和增值利用。2020年底前，在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开放500个以上政府数据集，形成50个以上开放数据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推进数据资源采集利用。在依法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隐私的前提下，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数据采集、汇聚和利用，重点对政务数据、公共服务领域数据开展采集、挖掘和整理。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与企业、社会机构加强合作，促进政务大数据与社会大数据的汇聚融合和关联分析，通过政府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政府数据分析与应用。2020年底前，基本建立政务大数据与社会大数据汇聚融合机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 （三）开展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

推进大数据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入应用，构建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实现社会治理的智能化、精准化、协同化。

1. 推进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建设完善省、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体系，记录市场监管全过程，形成完整、准确、动态的市场监管共享数据库。构建大数据分析监管模型，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画像，构建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高对市场主体的风险预判能力、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实现省、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基本建成以信用为核心，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2. 推进环境治理大数据应用。建设环境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平台，整合全省环境保护相关数据资源，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物联网等新技术，对环境质量、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等进行全程监控，开展数据采集、挖掘和分析，为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减排政策制订提供重要支撑。开展“互联网+环保”行动，开发环境治理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提升环保执法精准化水平。2020年底前，建成管理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健全的环境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平台。（省环境保护厅）

3.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应用。完善“智慧食药监”平台，重点建设食

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以及涵盖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检验检测、食药追溯、公共服务、监管辅助、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等方面的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利用大数据对监管对象的基础信息和监管、检验、溯源、诚信等信息进行分析，实现对食品药品风险的预警和监控。2020年底前，建成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省、市、县、镇四级依托“智慧食药监”平台，运用大数据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推进社会信用大数据应用。建设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善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信用广东网”，推动公共信用数据与市场监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通信运营等数据的整合分析，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预警，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构建企业信用监管体系。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市场化的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部门信用大数据资源依法依规、分层分级向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开放。2020年底前，初步实现各级政府、各类信用主体的基础信用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金融办、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5. 推进治安防控大数据应用。基于大数据技术打造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数据智能感知采集网。开展公安大数据基础服务及综合应用，完善公安信息化标准体系，总结一批面向实战的大数据模型并推广应用。提升视频智能化处理分析能力，为案件侦破提供精准线索，为维稳预警、预判和预防提供决策辅助。2020年底前，基本形成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立体化防控体系，数据共享服务、视频智能化处理分析及公安业务协同水平大幅提升。（省公安厅）

6. 推进宏观调控大数据应用。建设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省经济形势预测分析数据库，开展企业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建立基于大数据算法的省制造业分析评价指标体系，编制落后和过剩产能、梯度转移、重点转型升级、高增长等产业目录，支撑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分析和产业安全预测预警。2020年底前，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省经济形势预测分析数据库成为重要基础经济数据库，建立完善的省制造业分析评价指标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四）开展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

推进大数据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深入应用，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公共服务新模式，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个性化、精准化。

1. 推进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进一步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融合利用政府和社会数据支撑网上办事，促进流程优化、材料精简，创新“一号申办”、“协同联办”、“即办件自动办”等网上便民服务。推广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分析办事人特征、办事历史、事项关联等数据规律，预判办事需求，促进政务服务智慧化。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省的省级统筹、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网上办事大数据应用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

2. 推进社保就业大数据应用。构建人社综合大数据平台，提供全民参保精准识别、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扶持等主动服务。建设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监管监控平台，推进社保基金智能监管、医保智能审核、就业专项资金智能监管和劳动用工智能监管。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仿真设计和试验，对社会保险、就业形势、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职业发展、薪资待遇等进行分析研判。2020年底前，各级人社部门数据资源100%汇聚整合，与人口、地理、健康医疗、社会救助、税务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建成人社综合大数据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国税局、广东保监局）

3.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应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打造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的全民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推进分级诊疗和精准医疗，引导医疗卫生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2020年底前，实现健康医疗数据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环境等数据共享，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成效明显。（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广东保监局）

4. 推进农业气象大数据应用。建立全省统一的“三农”大数据管理中心、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推动农业大数据在行政管理、生产经营、资源环境、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搭建气象大数据平台，建立公共安全气象服务系统，实现对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智能研判、靶向推送；建设重点行业气象服务系统，强化气象大数据在防灾减灾、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旅游建筑、保险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建立民生气象普惠服务系统，为公众提供个性化互动气象服务。2020年底前，建成气象大数据平台以及公共安全气象、重点行业气象和民生气象普惠服务系统。（省农业厅、气象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旅游局、“三防”办、广东保监局）

5. 推进农村精准扶贫大数据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和视频、图片等形

式，对精准扶贫档案实施准确、动态管理。发挥扶贫工作组作用，在摸清低收入群体底数基础上，整合利用民政、人社、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信息资源，加快构建全面覆盖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大数据库，为精准扶贫提供数据支撑。2020年底前，建成全面覆盖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大数据库，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体系，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托底。（省委农办（扶贫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残联）

6. 推进教育文化大数据应用。完善教育管理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教学应用系统，实现各类教育数据的汇聚共享。构建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版权、新媒体、广播影视等文化产业大数据整合应用。2020年底前，建成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教学应用系统，以及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省教育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7. 推进交通旅游大数据应用。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推进交通、旅游、公安、气象、环保、通信等部门数据融合，通过物联网、智能感知、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交通运输、旅游出行等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和应用。开发“广东交通”智能手机应用软件，为公众提供交通资讯、政务公告等公共服务。2020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实现对80%交通基础设施的智能感知覆盖，基本建成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气象局、通信管理局）

8. 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大数据应用。以城乡空间信息为基础，整合全省城乡规划成果数据、建设工程项目综合管理数据、住房信息数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数据、城乡基础设施数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监察数据，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资质、个人执业资格等信息数据资源，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库，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提供支撑。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省市数据资源集中，初步建成智慧城乡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五）开展行业大数据应用。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推动大数据在重点行业领域的深入应用，促进大数据与各行业领域融合发展，培育大数据新业态、新模式。

1. 推进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推进电信、能源、金融、商贸等行业领域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共享和利用，加速传统行业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

模式创新以及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促进重点行业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能源使用效率。2020年底前，大数据在重点行业的应用取得明显效果，重点行业领域绿色数据中心试点顺利推进，形成全国大数据行业应用的试点示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金融办）

2. 促进跨行业大数据融合创新。支持电信、金融、交通、互联网、医疗健康等信息化基础条件较好的领域率先开展跨领域、跨行业的大数据应用，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和公共服务领域开放的数据开发新应用、新服务，重点培育互联网金融、车联网、智慧医疗、智慧物流、分享经济、第三方数据服务等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大数据企业与传统行业加强技术和资源对接，探索多元化合作运营模式，推动大数据融合应用。2020年底前，初步形成大数据融合创新生态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 （六）开展制造业大数据应用。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引导推动制造业大数据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的应用，促进制造业大数据、工业核心软件、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培育“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

1. 夯实制造业大数据基础。建设面向智能制造单元、智能工厂及物联网应用的低延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工业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光通信器件等数据采集设备的部署和应用，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汇聚传感、控制、管理、运营等多源数据，提升产品、装备、企业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2020年底前，自动控制与感知、工业核心软件、工业云和大数据平台及工业互联网发展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 开展制造业大数据应用示范。支持制造业企业整合各环节数据资源，开展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创新业务，重点围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转型等制造业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并组织推广，培育一批“数据工厂”，带动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设备增值服务等产业链全流程的应用。2020年底前，建成一批引领全国的制造业大数据“灯塔式”试点示范项目，以及基于工业互联的超高速无线局域网产业化示范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3. 建设制造业大数据平台。在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车制造等优势制造业领

域，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产业链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社会创客的“双创”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企业，建设制造业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整合全产业链企业的生产设备、产品、运营等数据，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2020年底前，建成10个左右“双创”平台示范项目、10个左右制造业细分行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七）开展创业创新大数据应用。

发展大数据众创空间，开放大数据平台能力，鼓励企业应用大数据开展创业创新活动，积极培育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1. 发展大数据众创空间。鼓励大数据、互联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建设面向大数据创客的众创空间和公共开发平台，开展数据整理、挖掘、分析和应用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培育一批大数据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双创”空间建设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平台。2020年底前，建成10个左右大数据众创空间，在孵创客和中小微企业数达500家以上。（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 推进大数据平台能力开放。依托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和应用接口，推动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深圳中心开放高性能计算能力和云平台能力，鼓励互联网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和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云平台和计算能力。建立大数据创新资源试验床，为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创新应用提供数据资源。2020年底前，形成3个左右带动效果显著的大数据平台能力开放试点示范，催生形成一批新业态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3. 开展大数据创业创新活动。利用公共服务领域的的数据资源，与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开展大数据创业创新竞赛，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支持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依托大数据众创空间等平台，开展大数据创业创新大赛，遴选和培育一批优质大数据项目。2020年底前，打造1—2个大数据创业创新活动品牌，大数据创业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加强大数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积极培育大数据骨干企业，布局建设大数据重点项目和大数据产业园区，加快构建完善的大数据产业链，打造具备全球竞争优势的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

1. 推进大数据社会化应用。发挥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的技术、资源

优势，按照合理布局、绿色节能、集约化原则建设企业数据中心，支持腾讯云数据中心、中国电信“亚太信息引擎”、联通华南云数据中心（东莞松山湖）、世纪互联云数据中心、广播电视网络数据中心等大型综合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成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加强政务数据平台与企业数据中心及行业大数据平台的协同对接，开展面向企业、公众的数据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公众生活需求。2020年底前，大数据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开放共享，企业及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大数据社会化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通信管理局）

2. 加快大数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施“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加强数据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等领域技术和硬件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突破深度学习、类脑计算、认知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等前沿关键技术，发展与重点行业领域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大数据科学研究中心项目”，围绕智慧城市开展智慧交通、地质环境、智慧防灾、智慧金融、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2020年底前，大数据关键共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3. 推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分批建设大数据产业园，重点推进广州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数据产业园、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中山美居智能制造大数据产业园、江门“珠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肇庆大数据云服务产业园、云浮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云谷）等园区建设。遴选3—5个基础条件好的地市开展省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面向港澳和国际的大数据服务区。2020年底前，建成20个左右大数据产业园，争创3—4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4. 引进大数据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引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数据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鼓励各地市围绕研发设计、终端制造、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瞄准国内外大数据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集中资源引进大数据龙头项目。2020年底前，引进和培育6家左右大数据龙头企业，150家左右大数据服务、产品制造和应用骨干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5. 建立健全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快建设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家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和国家信息中心深圳大数据研究院。积极推进省大数据重

点实验室发展成为国家级大数据重点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深圳中心大数据应用服务水平。支持省、市大数据产业及技术等创新联盟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2020年底前，培育1—2家国家级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通信管理局）

#### （九）促进大数据要素流通。

统筹推进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培育规范有序的大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市场，形成大数据流通、开发、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和生态链。

1. 建设大数据交易流通试点。依托省产权交易集团建设省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立大数据交易主体、交易平台、交易模式方面的规则制度，形成大数据交易流通机制和规范程序。在广州、深圳开展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试点。探索数据资产证券化，推动从数据资产到数据货币或有价证券的转化。2020年底前，省大数据交易中心成为华南地区重要的数据交易服务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2. 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大数据产业标准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在重点行业推进大数据采集、管理、共享、交易等标准规范的制定实施。统一政务数据编码、格式标准、交换接口规范，研究制定一批基础共性、重点应用和关键技术标准。2020年底前，初步建立大数据地方和行业标准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统计局、法制办）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健全省大数据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试验区建设及全省大数据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试验区建设纳入本地区、本单位总体工作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珠三角各市要结合实际，积极创建各具特色和优势的省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大数据管理局，由该局汇总上报省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二）优化政策环境。

统筹用好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试验区及示范应用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对大数据行业开展股

权投资、创新投资，满足大数据企业发展需求及重大应用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建设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骨干企业、大数据产业园给予大型骨干企业、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相关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 （三）健全市场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快建立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积极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数据市场环境。研究制定省大数据应用管理条例，围绕大数据安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关键环节，推动制定数据公开、数据安全、数据资产保护等地方性法规。规范数据资源交易和流通，建立数据流引领其他要素跨区域、跨行业流通的良好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大数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大数据应用市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网信办）

### （四）强化安全保障。

研究推动网上信息保护立法工作，探索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和管控、敏感数据管理、数据交换、个人隐私保护等领域的大数据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大数据采集、使用、开放等环节涉及信息安全的范围、要求和责任，形成记录并归档，确保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受侵犯。（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法制办、网信办）

### （五）引进培育人才。

支持在粤高校设立数据科学和数据工程相关专业，建立培养大数据领域专业型人才和跨界复合型人才机制，培养数据分析师、数据咨询师等专门人才。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建立大数据教学实践和实习培训基地，加强大数据人才职业实践技能培养。鼓励企业开展在职人员大数据技能培训，培育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型人才。引进和培养大数据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吸引海外大数据高层次人才到我省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

### （六）提升服务水平。

充分尊重企业和企业家的地位和作用，大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每年举办大数据应用及产业发展大型活动，成立广东省大数据产业联盟，为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和展示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附件：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表

## 附件

## 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目标   | 负责单位  |                        |
|------------|-------------|---|--|---|------------------------|
| 1          | 省电子政务数据中心项目 | 扩容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至少 15000 个 CPU 核心、150000GB 内存的计算资源及 15PB 的存储资源。建设省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业务大楼，并配套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和运维管理中心等功能设施。建设完善连通省、市、县、镇四级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和连通省市两级的备份网。建设物理隔离域、省级统一的互联网出口和无线网络，以及统一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 | 2020 年底前，建成按需分配、动态扩展的省级政务云平台；省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业务大楼投入使用，基本实现省各有关部门现有数据中心的迁移集中；省级电子政务网络和省市之间万兆互联，市县（区）之间千兆互联，县镇（乡）之间百兆互联，建成政务外网的备份网和物理隔离域，以及统一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 一、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 2           | 省政务大数据数据库及统一管理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 基于云计算架构升级改造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务数据交换渠道。摸清 122 个省政府部门和主要事业单位共 1000 余个各类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建立政务数据资源清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开展数据关联、比对、清洗等治理工作。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网上办事、社会信用、市场监管等政务服务专题数据库，并统筹各类数据库建设政务大数据数据库。编制省级政务数据开放目录，完善政务数据相关开放标准规范和流程。完善“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分步推进省直部门政务数据开放。建设具有实时大数据挖掘分析与展现能力的政务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 | 2018 年底前，形成“省市两级平台、省市县三级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框架体系。2020 年底前，形成政务数据资源清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规范的政务数据采集、治理流程；建成省级数据物理集中、地市数据逻辑集中的政务大数据数据库；在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开放 500 个以上政府数据集，形成 50 个以上开放数据应用，形成政府数据开放长效机制；建成具有数据管理、维护及应用等功能的政务大数据统一管理应用平台。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目标   | 负责单位  |
|---------------|----|-----------------|---|--|---|
| 二、<br>政务大数据应用 | 3  | 省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项目    | 建设省级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市场准入、质量监管、市场行为监管、消费维权投诉与经济违法行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业务信息系统，记录市场监管的全过程，形成市场监管共享数据库。各地级以上市按省统一规范建设市级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并与省级平台互联协同。            | 2020年底前，省、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基本建成以信用为核心，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               | 4  | 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项目 | 建设环境保护大数据中心，加强环境保护数据共享开放，支撑污染天气应对、环境形势分析、政策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污染源精准管理等环保业务；建设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支撑空气质量预测预警、空气污染物溯源、省内重点河流治理决策精准化排污监管等业务。        | 2020年底前，建成管理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健全的全省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                     | 省环境保护厅  |
|               | 5  | 智慧食药监建设项目       | 建设“智慧食药监”平台，重点建设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以及涵盖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检验检测、食药追溯、公共服务、监管辅助、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等环节的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监管对象的基础数据以及监管、检验、溯源、诚信等信息，对食品药品风险进行预警和监控。 | 2020年底前，建成“智慧食药监”平台，各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信息纳入平台，实现精细化监督。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6  | 信用广东建设项目        | 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信用广东网”，整合分析公共信用、市场监管、互联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通信运营等数据，对企业、个人不守信用行为进行预警，提升行政执法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                          | 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各类信用主体的基础信用信息共享，初步建成覆盖生产生活全过程的信用监管和服务体系。        |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金融办、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目标   | 负责单位               |
|----|------------------|--|--|--------------------|
| 7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 加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强化协同监管应用,依法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信用约束。整合各政府部门抽查检查、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信息,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形成企业信用信息完整数据链条,展示企业多维数据画像。                          | 2020年底前,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的数据比对机制,掌握市场主体的违法活动特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 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
| 8  | 立体化治安防控大数据平台项目   | 建设警务云平台二期,构建全省公安机关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优化全省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升级全省各级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建设公安信息网应用开发平台。构建全省视频专网,搭建视频专网视频图像计算及存储资源池。建设一批适用于刑侦、治安、反恐、情报等警种业务的数据研判模型。 | 2020年底前,建成公安大数据基础服务及综合应用相关平台,实现数据动态鲜活、信息高度共享、基础工作高效规范、公安业务有机协同。        | 省公安厅               |
| 9  | 宏观调控大数据平台项目      | 建设完善企业情况综合平台,持续汇聚和管理我省企业各类数据,推广平台应用。建设完善省经济形势预测分析数据库,研究建立经济形势预测分析指标体系,动态归集我省主要宏观经济数据,提供数据报送、查询、统计分析、可视化等各类服务。                      | 2018年底前,企业情况综合平台全面汇聚和管理广东企业各类数据,省经济形势预测分析数据库汇聚各类宏观数据,提供数据处理全流程服务。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10 | 企业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 以县(区)为重点建设企业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试点,运用大数据汇聚各类机构所掌握的企业数据资源,建设相应的数据库和技术平台,开展数据在经济运行监测、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 2020年底前,支持20个左右试点地区先行先试,探索企业数据资源汇聚、管理、应用的新模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 |
| 11 | 人社综合大数据平台项目      | 整合各级人社部门及相关门、社会机构数据资源,运用大数据开展全民参保精准识别和社保基金智能监管,推动医保结算数据智能审核,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扶持和就业专项资金监管等。   | 2020年底前,各级人社部门数据资源100%整合,与人口、地理、健康医疗、社会救助、税务等数据深度融合,建成人社综合大数据平台。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政务大数据应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目标   | 负责单位  |
|---------------|----|---------------|---|--|---|
| 二、<br>政务大数据应用 | 12 | 健康医疗大数据项目     | 建设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以及全省统一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建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监测等评价模型和医疗机构评价体系，构建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推进精准医疗和疾病风险预警预测。构建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 | 2020年底前，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实现健康医疗数据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环境等数据共享，以及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效果的实时监测和精准评价。 | 省卫生计生委  |
|               | 13 | 农业大数据平台项目     | 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共享平台，深化农业专项数据建设，开展农业农村数据分析应用。  | 2020年底前，实现农业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自动化、使用智能化、共享便捷化。                            | 省农业厅  |
|               | 14 | 气象大数据平台项目     | 建立公共安全气象服务系统，开展重大气象灾害的大数据分析、智能研判、靶向推送。建立民生气象普惠服务系统，提供便利、精细、个性化和智能化的气象服务。建设重点行业气象服务系统，强化气象大数据在防灾减灾、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旅游建筑、保险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 2020年底前，建成气象大数据平台，实现气象数据开放共享和常规气象资料永久在线；气象数据广泛应用，提供分行业、分灾种的气象服务。         | 省气象局、农业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                                    |
|               | 15 | 农村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项目 | 运用大数据实施精准扶贫档案准确、动态管理，整合利用民政、人社、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信息资源。  | 2020年底前，建成全面覆盖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大数据库，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体系，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托底。 | 省委农办（扶贫办）、省经济和信<br>息化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br>障厅、卫生计<br>生委、残联 |
|               | 16 | 教育大数据平台项目     | 建设完善教育管理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教育基础数据伴随式收集和互通共享，开发教育大数据模型，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教育规划与决策支持系统，广泛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教与学分析技术试验。   | 2020年底前，建成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教学应用系统，有效支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优质化和多样化发展。          | 省教育厅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目标   | 负责单位                   |
|----------------|----|------------------|---|--|------------------------|
|                | 17 | 文化大数据平台项目        | 加快完善省、市、县、镇、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实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   | 2020年底前,建成文化大数据平台,完成“公共文化云”建设,实现一站式服务和多终端访问。 | 省文化厅                   |
| 三、<br>大数据孵化园建设 | 18 | 交通大数据平台项目        | 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汇聚整合行业信息资源,开发完善“广东交通”智能手机应用软件,提供全省性、权威性、公益性的综合交通信息服务。   | 2020年底前,建成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完成“广东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主体建设。    | 省交通运输厅                 |
|                | 19 | 住房城乡建设大数据平台项目    | 以城乡空间信息为基础,对全省城乡规划成果、建设工程、住房、住房公积金、城乡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资质、个人执业资格等各方面的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归集、整合、关联,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库。   | 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省市数据资源集中,初步建成智慧城乡空间信息服务平台。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20 | 腾讯大数据众创空间项目      | 在深圳湾创新中心,建设10000平方米的众创空间,整合腾讯互联网全平台资源,开放QQ、微信、应用宝、QQ空间等海量用户大数据,腾讯视频、腾讯网等内容运营大数据,以及微信支付、广点通、腾讯云、QQ物联等平台能力大数据,搭建创孵平台、创服平台、创培平台、创星平台、创投平台以及创联平台等6大平台,孵化培育互联网与大数据领域的创新项目。 | 2020年底前,孵化培育300个以上企业。                        |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21 | 广东移动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项目 | 在广州珠江新城广东移动孵化器和天河智慧城中国移动南方基地内,安排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设创客空间,开放20个以上大数据API接口,重点孵化培育市政管理、金融、零售、电商、旅游、广告等领域的精准营销、轨迹跟踪等项目。   | 2020年底前,孵化培育200家以上企业。                        | 广州市人民政府,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目标   | 负责单位                      |
|------------|----|------------------|--|--|---------------------------|
| 三、大数据孵化园建设 | 22 | 中科云智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项目 | 在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规划用地面积 18 亩，建设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研发、创新、运营和产业育成的创新孵化基地，重点孵化培育大数据产业链及生态圈的高成长科技技术企业，打造“科研机构/研发团队—孵化器—专业镇—产业集群”创新产业生态链。   | 2020 年底前，孵化培育 200 家以上企业。   | 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中科云智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
|            | 23 | 全通星海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项目 | 规划用地面积 37.5 亩，建设教育大数据运营中心和支撑平台，搭建大数据产融对接平台，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一站式”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重点孵化一批教育大数据企业，形成基于教育上下游的产业生态链。   | 2020 年底前，形成 2—3 个大数据应用平台，孵化培育 30 家以上大数据关联企业。   |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市星海创客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 四、大数据产业园建设 | 24 | 广州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0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 1950 亩，在广州科学城、知识城、生物岛等区域按“一园七区”的方式规划建设，重点发展 IDC、云计算、制造业大数据平台、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创新孵化基地、双创空间等，重点建设中国电信创新孵化基地、中国联通大数据基地、中国移动创新中心、鹏博士大数据基地、中兴能源大数据中心等项目。 | 2020 年底前，大数据及相关产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建成孵化平台 5 个，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3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4 家，超 1000 万元的骨干企业 100 家。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            | 25 | 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0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 2130 亩，在合作区内的鹅埠镇和鲘门镇按照“一园双区”的方式规划建设，重点发展数据中心、大数据关联硬件以及大数据加工、应用和支撑服务等，重点引进建设华为（深汕）云计算服务基地、天威视讯深汕合作区数据中心以及华为企业云、浪潮公共云、软通软件服务外包等项目。                | 2020 年底前，大数据及相关产业产值超 100 亿元；建成 2 个以上数据中心，以及面向 2 个以上行业的大数据应用示范平台；引进培育 20 家以上重点企业。                   | 深圳、汕尾市人民政府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目标   | 负责单位    |
|------------------------|----|------------------|---|--|---------|
| 四、<br>大数据<br>产业园<br>建设 | 26 |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0亿元，规划用地面积4080亩，在佛山市禅城区按“一园三区”的方式规划建设，重点发展大数据应用、电子商务、产业平台、跨境电商、动漫设计等，建设国家电子政务华南分中心、广东南方数据科学研究院、世纪互联云计算华南总部基地、中国电信佛山数据中心、浪潮集团泛珠三角云计算中心等项目。   | 2020年底前，大数据及相关产业产值达50亿元；IDC机柜超5万个；引进培育20家以上重点企业。                 | 佛山市人民政府 |
|                        | 27 | 中山美居智能制造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规划用地面积482亩，在中山城区、石岐区和火炬区按“一园三区”的方式规划建设，重点发展互联网家装、基于大数据的工业企业新型公共服务等，引进培育硕泰智能、黑子科技、中国移动园中园、美居网络、安乐窝、暴风科技、威盛网络、易安居等项目。                      | 2020年底前，大数据及相关产业累计产值达240亿；建成2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20家以上重点企业。            | 中山市人民政府 |
|                        | 28 | 江门“珠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6亿元，在滨江新区以“一园多址”模式建设，重点发展小微企业双创平台、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以及“小微双创”、“江门智造”、公共资源共享数据库，建设智能装备制造协同创新研究院、中国南方教育装备创新产业城、生命科学产业园、浪潮集团大数据等项目。                      | 2020年底前，大数据及相关产业产值超100亿元；引进培育20家以上重点企业。                          | 江门市人民政府 |
|                        | 29 | 肇庆大数据云服务产业园项目    |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0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2000亩，在肇庆新区临港物流片区按“一园三区”的方式规划建设，重点发展大型区域性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大数据创新创业孵化，以及高端芯片、传感器和传感网组网等关键设备；重点建设广东科学院“互联网+”（大数据）研究院、中国人寿呼叫中心、唯品会肇庆物流园等项目。 | 2020年底前，大数据及相关产业产值达300亿元；引进培育10家左右大数据重点企业；聚集500家以上大数据及相关领域的中小企业。 | 肇庆市人民政府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目标  | 负责单位                |
|------------|----|-------------------|--|---|---------------------|
| 四、大数据产业园建设 | 30 | 云浮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云谷）项目 |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3556亩，在云浮新区核心地带建设“云谷”项目，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以及大数据上下游相关产业；重点引进华为云浮云计算数据中心、华唐教育集团“云浮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园”、神舟数码“智慧云浮”等项目。                            | 2020年底前，大数据及相关产业产值达100亿元；引进培育10家左右大数据重点企业；聚集100家以上大数据及相关领域的中小企业。                    | 云浮市人民政府             |
|            | 31 | 广东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亿元，规划用地面积360亩，选址顺德乐从镇，主要建设医学大数据中心、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孵化区、智能医疗设备与“互联网+健康”孵化区、生物技术孵化区和大学生创业平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重点引进腾讯微医集团、赛伯乐投资集团、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 | 2020年底前，大数据及相关产业产值达50亿元；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20家左右以色列医疗器械重点企业；聚集100家以上大数据及相关领域的中小企业。 | 顺德区人民政府             |
| 五、数据交易平台建设 | 32 | 数据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 成立广东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的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交易结算、交割、数据处理、安全保障、金融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服务、数据及交易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及增值服务（数据银行）、数据应用服务、金融工具及产品等业务。                | 2020年底前，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提供数据交易和数据应用服务。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产权交易集团 |

注：本实施方案所列重点项目应按程序办理立项报批，如涉及新增资金安排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8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制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日

## 广东省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省政府令第184号）和《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的规定，省政府决定对2016年度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考评，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 一、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共64个单位，分为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共22个）。

第二类为以外部行政管理为主要职责的省直单位（共30个）：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

第三类为以内部监管和行政协调为主要职责的省直单位（共12个）：省审计厅、外办、统计局、侨办、港澳办、金融办、粮食局、戒毒局、中医药局、人防办、打私办、档案局。

### 二、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第一、二类考评对象实施全面考评，各单位自查自评后，由省政府组织实地考察、“下级评上级”和社会评议；对第三类考评对象以自查自评、主管部门考评、考评组抽查为主，不开展“下级评上级”和社会评议，也不统一安排考评组实地考察。第一、二类考评对象根据考评综合得分确定考评等次，第三类单位不确定考评等次。

对各地政府进行实地考察时，除对本级政府有关方面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外，同时抽查2个市直部门、1个县（市、区）政府（含中山市、东莞市、顺德区下辖镇政府和街道办，下同）、1个县（市、区）部门有关方面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对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部门有关工作情况的抽查评分，作为考评对象相应工作情况的考评得分。对省直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时，依照考评指标开展全面检查。

在实地考察过程中，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并向有关监管单位收集对各考评对象日常依法行政工作的评价情况，根据收集情况确定相应指标的考评得分。与此同时，对考评对象开展的“下级评上级”工作，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函寄调查问卷的形式，分别征求县（市、区）政府对上一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评价，以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省直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评价，评价得分按比例纳入各考评对象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得分。

### 三、考评内容与分值

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进一步突出考评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依法行政工作的薄弱环节，加大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的抽查力度。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具体内容和分值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发文明确；社会评议具体内容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社会评议机构另行确定。

考评按百分制计分，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得分占70%（其中实地考察得分占95%，“下级评上级”得分占5%），社会评议得分占30%。按百分制计分后，再结合加分扣分情况，计算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

### 四、考评步骤

（一）自查自评。2017年4月30日前，考评对象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地考察和社会评议。4月30日前，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邀请有关单位）派员组成若干考评组，对考评对象开展实地考察。同时，由省依法

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下级评上级”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评议。

（三）考评情况复核。6月20日前，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查自评、实地考察和监管数据反映情况，向考评对象反馈考评发现的问题。考评对象对考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考评反馈通知要求提出书面意见，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四）综合评审。6月下旬，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地考察得分、“下级评上级”得分、社会评议得分以及加分扣分情况计算出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确定考评结果等次，并书面通知考评对象。

（五）考评结果通报。6月下旬，考评工作结束后，考评结果由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上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抄送省纪委和省委组织部，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南方日报公示；同时，对考评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政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深入推进我省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地、各部门自查自评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考核评分表逐项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对填报评分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

（三）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要遵守廉政纪律和厉行节约等规定，轻车简从、务实节俭。考评工作人员与考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对违反规定导致影响考评结果的行为，要严肃追责。

（四）考评所针对的时间段、评分表、考评组具体组成及行程安排、考评工作系统操作等具体事项，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发文通知。

各地、各部门在考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伍志宽、方学勇、罗曦，联系电话：（020）83132512、83132278、83132283、83135249（传真）。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9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2017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

## 广东省2017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府网站规范化、实用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第四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通报和《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要求，现就我省2017年度政府网站考评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 一、考评目标

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的宗旨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和应用传播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向集约化、规范化、智能化、品牌化发展，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整体联动、资源共享、权威准确、集中全面的政务信息数据和政务服务平台，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

###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顺德区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共81个（附件1）。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顺德区政府门户网站（共22个）。

第二类：承担行政许可职能、对外服务较多的省直单位网站（共37个）。

第三类：承担行政许可职能、对外服务较少的省直单位网站（共22个）。

考评对象名称和网址见附件1。

### 三、考评内容

（一）展现标识。主要考评网站名称、域名、标识码、备案信息和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的规范情况。

（二）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的可用情况、信息更新情况、刊登商业广告情况和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信息内容。主要考评网站政务公开、解读回应、网上办事和互动交流等信息内容建设和更新维护情况。

（四）平台功能。主要考评网站功能、多元渠道及集约化建设情况。

（五）应用推广。主要考评网站的用户访问、公共搜索引擎收录和社会监督等情况。

（六）支撑保障。主要考评网站机制保障、考核培训、安全防范、自行评议等情况。

（七）附加指标。通过设置加分、扣分、单项否决项，主要考评网站受到宣传表彰、通报批评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权重见附件2。

###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2017年5月，组织全省政府网站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日常监测。2017年1月至12月，对网站的运行健康情况进行日常监测，每季度末将监测发现问题反馈各考评对象整改，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日常监测按每季度计分，取各季度平均分计入年终考评结果。

（三）自查自评。2017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广东省政府网站监管平台”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四）年终考评。2018年1月1日至1月31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网站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五）结果复核。2018年2月，省府办公厅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府办公厅提出复核申请，省府办公厅按程序进行复核。

（六）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网络时代下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

互联网+政务服务总入口的重要作用，以考评工作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为导向，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

(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 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四)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政府网站考评工作，并于2018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考评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府办公厅。

附件：1. 考评对象及网址；2. 考评指标及权重，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综治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等四部门 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粤司规〔2017〕4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综治办、中级人民法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形成覆盖主要行业和专业领域、适应化解突出矛盾纠纷基本需要、功能作用充分发挥、依法及时便民利民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平安广东、法治广东

做出新贡献。

##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党政领导原则。坚持人民调解的基本属性,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的特点和优势,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格局。

(二) 坚持依法组建原则。根据《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组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依法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做到程序合法,运作规范。

(三) 坚持主体责任原则。在政府的主导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需要,鼓励支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落实好相关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场所、办公设备、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发展。

(四) 坚持按需设立原则。根据行业需求、分布特点和运行规律进行分类指导,从化解矛盾纠纷的实际需要出发,因地制宜,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设立指导工作。

(五) 坚持工作创新原则。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化解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社会矛盾纠纷的现实需要,按照整体推进、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与时俱进,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保障一个、规范一个”,确保工作成效。

## 三、工作内容

### (一) 加强组织建设

1. 明确设立主体。遵循主体责任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协会、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设立单位,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的,可以依托现有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为群众提供矛盾纠纷专业调处服务。对已建立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主体不明确、不规范的,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及时规范。

2. 突出重点领域。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对已经建立、覆盖的地方,要进一步提高、巩固和完善;未覆盖到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推进。

3. 规范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印章、标识、徽章、标牌、程序、文书、档案、制度等要按照人民调解工作相关规定统一规范。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和设立单位根据实际，明确调解组织的调解范围。司法行政机关要对已建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全面清理，指导其依法规范设立和运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设立单位对已建立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要加强业务指导、工作支持，确保组织健全、运作规范，并积极支持其独立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 完善备案统计。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设立、变更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设立单位应当自设立或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组织名称、设立主体、人员组成、工作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统计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及时通报所在地综治组织和基层人民法院。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撤销时，由其设立单位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除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外，同时还应将印章、证件、标识、档案文书等相关物品一并移交处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及时将撤销情况通报所在地综治组织和基层人民法院。

## （二）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

1. 规范人员构成。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由设立单位或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3至9人组成，一般应由设立单位组织推选产生，设主任1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名，其中主任一般由专职人民调解员担任，不能同时兼任其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任。

2. 推动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或设立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选聘具有相关行业、专业背景和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专业调解服务或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承接人民调解服务的主体必须具备调解纠纷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能够为群众提供优质的调解服务，满足群众的调解需求。每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一般应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室应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机关应积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或设立单位做好购买专业调解服务或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日常管理工作，对不适合、不称职的承接人民调解服务的主体或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设立单位提出建议，或者直接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相应指导。

3. 建立专业化社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坚持“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组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队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或组织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注重吸纳优秀律师、政法部门退休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学者以及“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人员等加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行列，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要按照《关于加强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要求,把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职业水平评价体系,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途径。

4. 加强专家库建设。司法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化解矛盾纠纷需要,聘请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和相关行业、专业领域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人民调解经验的实务工作者组建人民调解专家库,为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或者建议,对一些地方调解不了的复杂疑难纠纷可邀请专家“会诊”,专家咨询意见或者建议可以作为调解的参考依据。

5. 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和考核。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员选聘、业务流程管理和岗位培训制度;要通过专题培训、跟班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调解技能培训,对人民调解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新任人民调解员须经司法行政机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指导、积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或设立单位制定培训计划,共同组织好培训,不断提高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加强考核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情况,对不称职的人民调解员应及时调整或解聘。符合《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规则》入册条件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须经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审查后,推荐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接受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

### (三) 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 加强业务建设。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等工作制度,使调解工作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建立调解工作档案,规范使用司法部统一的调解文书格式,将调解登记、调解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对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把握趋势、掌握规律。建立健全信息反馈制度,根据矛盾纠纷调解情况,分析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发生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反馈。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要定期向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2. 规范调解流程。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实施调解,规范调解行为。人民法院等有关国家机关对于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可以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规定移送、委托或者邀请协助调解。对不属于人民调解范围或者调解不了的矛盾纠纷,告知、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其他合法途径妥善解决。对涉及人员多、

影响面广，可能引发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的纠纷，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3. 健全工作机制。在同类别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之间，建立协作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专业调解人才资源共用；在相关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之间，建立合作机制，相互配合，提升调解合力；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与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之间，建立联动机制，发挥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核心作用，增强调解实效。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有效提高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综治组织、人民法院、民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积极争取将其纳入党委政府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政策保障。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指导职责，主动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设立单位做好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制度建设、业务规范、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管理等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运作创造良好条件。综治组织要切实做好协调工作，细化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和督促检查，确保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取得实效。民政部门要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支持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规划。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选任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民事案件审理等形式，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二) 落实工作保障。设立单位要按照“谁设立谁保障”原则，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设立单位，可以依据工作量的多少和实际效果，建立“以案定补”等保障机制。要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的要求，加大保障力度，切实落实经费保障，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人民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是一项公益性的社会事业，提供的是公共服务，有条件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三) 加强督导考核。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好指导工作，定期向综治组织、人民法院通报辖区内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名录；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在运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或设立单位提出整改或者处理建议；对不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议设立单位予以重组或撤消，并向综治组织、人民法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民政部门对不适合、不称职的承接人民调解服务的主体，依法予以撤消或更换。人民法院要支持对司法行政机关通报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综治组织要加强督导，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不重视、不到位的相关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向党委、政府报告，提出整改或责任追究意见。设立单位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监督管理不力、不到位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设立单位进行指导，限期改正；对存在问题较多、不适宜运作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要求设立单位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进行重组或撤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加强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让群众更多地了解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运作机制，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自愿、主动选择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作为矛盾纠纷解决的重要途径。要鼓励工作创新，积极探索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的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大力表彰、宣传先进典型，提高人民调解的公信力，努力营造人人参与调解、人人共享和谐的良好环境。

本意见自2017年5月1日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综治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民政厅  
2017年3月20日

##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 执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文市〔2017〕82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执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调整范畴仅限于歌舞娱乐场所和游艺娱乐场所。以大型游乐设施为主体的游乐园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法规。

二、在省内设立的娱乐场所，除执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需执行《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关“中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的规定。在医院、机关周围设立的娱乐场所，应通过组织听证程序予以解决。

三、娱乐场所（含农村地区）最低使用面积及消费者数量的核定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但标准不得低于《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审批权限予以受理。

五、娱乐场所改建（改变原设立条件的）、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经营场地的，应当向现行政管辖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改建（不改变原设立条件的）或者变更设施设备、投资人员及娱乐经营许可证其他载明事项的，应向现行政管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六、游艺娱乐场所应建立和实行游戏游艺设备的台账管理制度，对通过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实行分区管理；对目前游艺场所使用的、未经内容审核的机型机种，要加贴临时性标签。今后，游艺娱乐场所未经发证机关审核，不得擅自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七、《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实施后，娱乐场所须统一使用新版的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的换发工作，须在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

八、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歌舞娱乐场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文市〔2006〕83号）、《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文化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粤文市〔2009〕533号）及《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执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文市〔2013〕204号）同日废止。

九、本通知自2017年4月30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要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以确保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广东省文化厅  
2017年4月1日